

文藻外語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莊慧玲 校長

與會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應出席委員人數 75 人，其中具投票權委員人數 75 人；

具投票權委員出席人數 66 人

列席主管 6 人

當然代表：

林淑丹副校長（林耀堂副校長代理）、林楚雄副校長（林耀堂副校長代理）、林耀堂副校長暨進修部主任、陳靜珮主任秘書、陳玉珍教務長、楊惠娥招生長、陳郁君學生事務長、蔡介裕研發長、丁信中總務長、翁一珍國際長（陳琴萍組長代理）、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羅宜柔院長、歐亞語文學院林震宇院長、新媒體暨管理學院王立勳院長、華語學院鄭國瑞院長、吳甦樂人文學院李雪甄院長、吳甦樂教育中心黃德芳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吳宜真主任、英語教學中心張惠翔主任、體育教學中心甘允良主任

系主任代表：

國際事務系謝仁和主任、翻譯系王慧娟主任、法國語文系劉政彰主任、德國語文系薛欣怡主任（朱貞品老師代理）、國際企業管理系曹淑琳主任、應用華語文系卓福安主任

教師代表：

英文系林文川老師、英文系顏楚蓉老師、英文系張瑞芳老師、英文系陳怡婷老師、英文系黃苡蓁老師、英文系邱怡靜老師、外教系藍美華老師、翻譯系廖詩文老師、國事系賴文儀老師（缺席）、英教中心林憶秋老師、師培中心蔡清華老師、法文系徐慧韻老師（請假）、法文系趙蕙蘭老師、法文系王秀文老師、德文系張嘉斌老師、德文系朱貞品老師、西文系謝淑貞老師、西文系劉碧交老師、西文系毛蓓雯老師、日文系董莊敬老師、日文系李珮蓉老師、日文系賴美麗老師、日文系方斐麗老師（請假）、東南亞學系林文斌老師（缺席）、國企管系胡海豐老師、國企管系謝馥蔓老師、國企管系吳德華老師、數位系郭大維老師（缺席）、傳藝陳重友老師、應華系陳智賢老師、應華系盧秀滿老師、應華系趙靜雅老師、吳甦樂中心陳清泉老師、吳甦樂中心王志堅老師、通識中心袁長瑞老師（請假）、吳甦樂中心王學良老師、體育中心張弘文老師、通識中心張慧美老師

學生代表：

林芷安同學、鄭雯憶同學、吳明軒同學、黃歆喬同學、蔡依潔同學（辛宜樺同學代理）、劉奕呈同學、劉芷庭同學、蘇琬涵同學（請假）

職員代表：

賈適存先生（請假）、鄭國翔先生、蔡志祥先生（請假）

列席主管：

推廣部潘存真主任、人事室郭慧根主任、會計室蔡振義主任、圖書館張守慧館長、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李武霖主任、公關室林裕展主任

紀 錄：葉宗育

壹、會前禱：(略)

貳、主席致詞：

首先要向在場委員報告本校 113 學年度含境外生的註冊率是 86.64%，如果也將寄存名額計算在內，註冊率也達到 81.9%，註冊人數較 112 學年度有些微的成長，這一切成績都要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

另外就是本校在 10 月遭到山陀兒颱風侵襲，預想不到的除了一連放了四天颱風假外，還有校園遭受到相當程度的破壞，造成不小的災損，初步估算災損超過 1,500 萬元，這也引起了媒體關注，不僅主動前來校園進行採訪，也讓社會大眾更關注到學校的受災情況，這當中最令人感動的是由校友主動發起的母校風災復原募款，前後由超過 500 位校友一點一滴的累積，目前總共募得超過四佰萬元。

接下來另一個重點是 114-116 高教深耕計畫的規劃與撰寫。這關乎到文藻未來 3 年的重要發展，而學校也經由會議確認 114-116 高教深耕計畫的主軸為「璀璨一甲子、永續文藻光」，副主軸則為「永續文藻、語文加值；智慧文藻、AI 賦能」，並規劃了「學生本位學習創新計畫」、「AI 智慧教學推廣與應用計畫」、「產學共創：實踐與教學融合計畫」、「專業課程改革與適性發展強化計畫」、「全球視野與國際移動力提升計畫」、「三 L 精神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跨域語言專業與職能培育計畫」及「智能學習環境建構與推進計畫」等 8 項子計畫。

為因應上述「智慧文藻、AI 賦能」計畫，學校近期增設「AI 創新發展中心」，委任林楚雄副校長擔任中心主持人，陳玉珍教務長擔任副主持人，並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戴俊芬副教務長擔任執行長。接下來則將分成幾個階段來推動，首先就是邀請更多教師將 AI 元素加入教學服務中，把 AI 的概念普及在各個層面裡，再者是各式軟硬體設施的建置，硬體部分將與 NVIDIA 洽談，軟體建置則將分別與聯發科及 Viewsonic 進行合作。

學校近期完成一項 58 周年校慶活動，畢業 50 年、40 年、30 年及 20 年的校友回娘家活動，許多文藻校友遠從加拿大、墨西哥、英國、西班牙、澳洲、香港及台灣各地返回母校同慶。今年有近 500 名校友、退休教師一同返校參加校友回娘家，也創下文藻建校以來最多人參加的一次，也要特別感謝公關室同仁用心的籌辦；接下來再過 2 年就是 60 周年，昨天學校也召開了 60 周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也確定了 60 周年校慶主標題為「綻」，副標題為「文藻 60・躍進新程」，接下來籌備 60 周年校慶各工作小組也將依照上述的主、副標題陸續展開準備工作。

我們為了要迎接 60 周年，要回顧過去，展望未來，不管時代如何變遷，文藻永遠都是一個人才培育的機構，人才培育永遠是我們的重心，因此如何把人才培育好，我們要思考如何讓教學和課程更快的跟上時代脈動以及學生需求，這也是在座諸位要努力的方向。最後想用「唯變不變」和大家共勉，只有不斷的調整我們的腳步，才能更精準的邁向文藻的願景。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主席附帶裁示：

有關提案 1 決議補充，雖然本校推廣部或華語中心老師可能不受到「文藻外語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範，學校可以思考是否制定辦法來規範。後續要請推廣部及華語中心來思考是否有適合的辦法可以寫到這個辦法裡。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學務處補充：

學務處針對第 54 頁報告內容進行數字更正，曾文衍校友愛心助學獎勵金總額誤植為 40 萬元，正確金額應為 140 萬元。

※林耀堂副校長補充：

60 周年校慶籌備會議第一次會議已於昨日召開，會議紀錄待校長核定後，下週一將針對 60 周年校慶主題 Logo 進行甄選活動，全校教職員工生都歡迎來參加設計，學校也準備了一筆獎金頒給獲採用的 Logo 設計人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決議，本校原一級單位「教師發展中心」進行組織調整，更名為「教學發展中心」，併入教務處之二級單位。
- 二、 現依據第一點說明提請修訂「文藻外語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會議組成成員，第二條第三款列席主管刪除「教師發展中心主任」。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文藻外語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後草案）。（略）

決議：依會中秘書處自提修正，因本校已無獨立研究所，第二條第一、二項「所」及第三條第三項「研究所」等文字刪除後，本案通過。（同意 60 票，不同意 0 票）

文藻外語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 9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修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全人教育學院」更名為「人文教育學院」
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議組成成員如下：

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招生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吳甦樂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及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系、中心主任代表。

系、中心主任代表：六名，一至三個系、中心之學院各選出一名，四個系、中心(含)以上之學院各選出二名(吳甦樂人文學院除外)。

二、選任代表：

(一) 專任教師代表(含隸屬於通識教育中心之軍護教師)：以學院為單位，由各系、中心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其應選名額，按其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之。

(二) 職員代表：由全體專任職員(含約雇人員)中選出三人。

(三) 學生代表：由學務處及進修部輔導學生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三、列席主管：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及公關室主任。

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選任代表於任期中因故無法擔任職務時，由候補名單遞補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招生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一級單位就有關業務提出。
- 三、本會議代表五人以上聯署。
- 四、臨時提案需於會議召開一日前以書面提出，並經校長核可。
- 五、臨時動議提出後，需有本會議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決時：

- 一、一般事項應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二、重要事項
 - （一）需先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確認。
 - （二）確認後應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第七條 本會議召開時，得經校長同意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

第八條 請假與代理：

- 一、當然代表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校長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 二、選任代表和職員代表必須親自出席，不克出席時，應依規定請假，不能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學生代表不克出席時，應依規定請假，代理出席者必須符合各該學生自治組織本身規章的職務代理規定。
- 四、列席主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校長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列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 為使標題更加簡潔且專注於常見的學籍狀態變更，修改第四章標題名稱，移除「開除學籍」一詞。此章節的主要內容將涵蓋休學、復學與退學這些較為普遍的情況，而「開除學籍」的情形較為特殊，並不屬於常規性學籍變動，因此將其移除以保持標題的一致性與針對性。
- 二、 配合教育部113年3月27日來文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簽辦單位：學務處）修改第42條。來文說明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活動非課程而係學習之活動，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故取消本校勞作教育為本校的畢業門檻條件之一。
- 三、 第二章、第46、51、52、58及59條，配合本校系所調整，且研究所無學位學程，故取消「學位學程」文字。
- 四、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113.10.15）討論通過。
- 五、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擬辦：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文藻外語大學學則（修正後草案）。(略)

決議：依會中建議於第四十六條新增「研究生」等文字並修正為：「...，研究生因特殊原因，得於...。」後，本案通過。（同意60票，不同意0票）

文藻外語大學學則【核定版】

110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12月2日校長核定
111年1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170102號函核准
112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29日校長核定
112年8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071014號函核准
112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12月1日校長核定
112年12月20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124127號函核准
113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
113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其處理學生學籍相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其學則及有關規定另定之。

第二篇 大 學 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招收新生，應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報考資格由招生簡章明定之。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除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應於規定日期完成報到，並繳驗學歷（力）證件及繳納各項費用，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 以其他原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經專案申請核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條件及年限由本校另定之。
- 第七條 學生之入學資格，遇有下列情事者，一經查明屬實，已入學者，立即開除學籍；尚未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假借、隱匿、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決確定者。
- 上述情事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

第八條 各系（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系（學位學程）生，符合下列年級，學生可申請轉系，不同部別、學制之學生不得互轉，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一、四技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轉入各系。

二、二技三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轉入各系。

第九條 各系（學位學程）若有缺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生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可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含教育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分學程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學雜費，完成者即視同完成註冊。

開學後申請休學者，須先補繳費註冊，方得辦理休學手續。

復學生應於復學通知規定時間內辦妥復學手續，始准辦理註冊手續。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者，得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退）學而不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者以自動退學論。

第十三條 學生辦理休（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十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不含教育學程之學分。

應屆畢業學生或其他特殊理由未能修習規定之最低學分數者，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不受限，但不得低於二學分，惟核准後不得要求退還學雜費，並不得領取當學期與學業成績相關之獎助學金；低於學分數下限又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則予以應令休學處理；申請超修及其他選課相關規定，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修讀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與其他學程之學生其每學期最多修習學分數相關規定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註冊規範：

一、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並依選課學時數繳費。惟其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不受前條之限制。

二、日間部延修生選課學分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三、已修畢各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但未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無課不須繳費），逾期未註冊者依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處理。

四、前款學生除適用第一、二款之規定外，亦不受第四十一條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之限制。

五、進修部學生依實際上課時數繳費。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 原校已受理抵免科目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五、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不得一科抵多科）。
 - 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認定必要者，得要求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
 - 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應明訂各類科目抵免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 八、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九、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十、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另定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情況利用暑假開授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得申請選修跨部課程，跨部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及他校核准選修之他校課程，其學分得採計為本校畢業學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休學與復學，依本校休復學規定辦理，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期限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復學辦法另定之。

若依兵役法規定之服役，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學生於休學二年期滿後，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得檢具證明文件，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經行政程序核准通過，得延長休學年限，最多二年。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年滿十八歲者免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親自或委由家屬到校辦理，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退學手續。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各相關單位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學生）：

- 一、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復學、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 三、日間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四、以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等身分入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 五、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四十二條畢業條件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行申請退學者。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之情事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二十五條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學籍業經核准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遭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

第二十六條 凡遭懲處、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如對懲處不服，可循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將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予補辦休學。

第五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修

第二十七條 本校課程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時數至少為每學分授課時數二至三倍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兩種，成績之核計方式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申請英文成績單得提供百分計分法、等第計分法及 G.P.A 換算對照表，其對照表規範於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中。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依學生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學生在校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為畢業成績。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成績總平均。
- 五、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包括抵免的科目。

第三十一條 學生在校各學期（含暑修及銜接課程）修習學分數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二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後，即不得更改，但因核算、登錄或遺漏等而衍生之錯誤，另依「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要點」辦理。惟各學期成績更正之申請，自成績單寄發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標準，由任課教師自訂之，於學期開始第一堂課中公布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未參加考試，須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並經任課教師同意（惟由教務處共同排定之考試須向教務處請假），方得補考。經請假核准並准補考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則以實際分數之八折計算補考成績。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科目性質及需要性，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第三十六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第三十七條 （已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及格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中，惟成績均計入畢業成績核算：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

二、已經修讀及格之科目，經學生所屬系（學位學程）認定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之期中考、期末考試卷，應由學校或授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後由學校依規定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本校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以備查詢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六章 修業年限、學分、畢業

第四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日間部學生至多二年、進修部學生至多四年。

前項規定於未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者亦適用之。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依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

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第四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之學位如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修畢各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

二、通過本校或各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語言能力檢定處理要點由教務處另定之。

三、通過本校或各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規定。

前項第三款各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規定、各系（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及更名後之學位證書是否加註舊名稱等規定，由各系（學位學程）擬定，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一、修滿該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二、申請時歷年總成績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年級或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班級人數未達十人者取第一名。

三、完成校訂及各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所就讀。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進入本校碩士班肄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取得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因重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條件及年限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章 轉所

第四十六條 研究所得招收轉所生，研究生因特殊原因，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轉入他所。轉所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並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能如期

辦理者，須依本校學生註冊須知延期註冊。

-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前二學年應繳納全額學雜費，第三學年起則繳交實際修習學分費；惟修課達四學分者，則繳納全額學雜費。

本校大學部學生錄取本校研究所後，曾修讀研究所之科目，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抵免後，第一學年應繳納全額學雜費，第二學年起修課達四學分以上者，須繳納全額學雜費，低於四學分則繳交實際修習學分費，未選課者，須繳交論文指導費（以三學分計算）。

延修生未選課者，每學期均須繳交論文指導學費（以三學分計算）。

-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決定，但至少應修習一學分，至多十五學分；延修生不受此限。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其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依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畢業學分數由各所擬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明列於各所研究生修業規章內並實施之。

-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得選修他所（校）之科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由各所自行決定。修習不計入畢業學分之大學部課程，其學分與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與修習學分數之計算，亦不計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因故未參加考試，須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並經任課教師同意，方得補考。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科目性質及需要性，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研究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學分抵免之相關規定依第十六條辦理，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各相關單位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學生）：

- 一、 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復學、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二、 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 三、 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 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八條畢業條件者。
- 六、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七、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行申請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符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在修業年限內修畢各所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且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
- 二、 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 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各所修業規定。

第五十九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或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各所中、英文學位名稱、更名後之學位證書是否加註舊名稱等規定，由各所擬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條 本校依規定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力）、入學年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休學、復學、輔修系別、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六十一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二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六十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開始後兩個月內，造具本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新生名冊及統計報表，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六十四條 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與統計表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六十五條 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與學生就學相關資料，本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本校亦得視實際需要，主動通知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就學相關之資料。

第五篇 附 則

- 第六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定之。惟學生獎懲辦法須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七條 本校學生服兵役、交換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有關規定另定之。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改歷程

89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0月17日台（九0）技（四）字第90146092號核准
90年11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
90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
91年1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
91年2月7日台（九一）技（四）字第91016486號函核准
91年2月22日台（九一）技（四）字第91022382號核准
9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94年1月8日校務會議修訂
94年2月21日校長核訂
94年4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
94年10月17日校長核訂
94年11月22日核長核訂
95年9月28日校長核訂
95年10月13日台技（四）字第0950149553號核准
96年4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
96年5月8日校長核訂
96年5月23日台技（四）字第0960076616號核准
97年2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
97年2月27日校長核定
97年3月14日校長核定
97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
97年4月8日校長核定
97年4月14日台技（四）字第0970055252號核准
97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
97年10月23日校長核定
97年11月20日台技（四）字第0970229251號核准
98年9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98年10月12日校長核定
98年10月29日台技（四）字第0980187018號核准
99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2日校長核定
99年4月22日台技（四）字第0990060946號核准
99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21日校長核定
100年2月10日台技（四）字第1000016254號核准
100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

113.12.01 校長核定版

100年5月12日校長核定
100年5月24日台技（四）字第1000088193號函核准
100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4日校長核定
101年1月16日台技（四）字第1010007073號函核准
101年6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7月2日臺技（四）字第1010121090號函核准
101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2月23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027243號函核准
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58330號函核准
102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8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117258號函核准
103年7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11月8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12月8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175914號函核准
104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2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月26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009646號函核准
105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8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105354號備查
105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12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2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012370號備查
106年3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8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08278號備查
106年10月20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46561號函核准
107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107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8月20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22620號函核准
108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7月4日校長核定
108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7月2日校長核定
109年10月26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06477號函核准
109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8日校長核定
110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7月9日校長核定
110年8月31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101735號函核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 為使標題更加簡潔且專注於常見的學籍狀態變更，修改第六章標題名稱，移除「開除學籍」一詞。此章節的主要內容將涵蓋休學、復學與退學這些較為普遍的情況，而「開除學籍」的情形較為特殊，並不屬於常規性學籍變動，因此將其移除以保持標題的一致性與針對性。
- 二、 配合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來文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簽辦單位：學務處），修改第 40 條。來文說明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活動非課程而係學習之活動，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故取消本校勞作教育為本校的畢業門檻條件之一。
- 三、 依法規名稱修正及現行執行狀況修改第 17 及 33 條。
- 四、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113.10.15）討論通過。
- 五、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擬辦：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文藻外語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後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60 票，不同意 0 票）

文藻外語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核定版】

110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2 月 2 日校長核定
111 年 1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70102 號函核准
112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
112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6 月 29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8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71014 號函核准
112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2 月 1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124127 號函核准
113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以下簡稱本校），依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定之。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之；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校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招收新生，應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之日期完成報到，並繳驗學歷（力）證件，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轉學生，除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以其他原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經專案申請核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條件及年限由本校另定。

第三章 轉學、轉科

第七條 各科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科生，專科部五年制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轉入各科，轉科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各科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轉學生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九條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學生不得經轉學考試，再進入本校就讀。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條 本校五年制專科部各科修業年限為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各科學生畢業應修或提高學分數，依各科課程規定。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延長

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屆期仍未能修足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處理。

前項規定於未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者亦適用之。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因重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依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一、修滿該科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二、申請時歷年總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或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班級人數未達十人者取第一名。

三、完成校訂及各科訂定之畢業條件。

第五章 註冊、繳費、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學雜費，完成者即視同完成註冊。

開學後申請休學者，須先補繳費註冊，方得辦理休學手續。

復學生應於復學通知規定時間內辦妥復學手續，始准辦理註冊手續。

第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請假規則另定之。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以自動退學論。

第十四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低年級（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高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應屆畢業學生或其他特殊理由未能修習規定之最低學分數者，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不得受限，但不得低於二學分，惟核准後不得要求退還學雜費，並不得領取當學期與學業成績相關之獎助學金；低於學分數下限又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則予以應令休學處理；申請超修及其他選課相關規定，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註冊規範：

一、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選課未達十學分者，依選課學時數繳費。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二、所修學分如前三年科目占多數或一樣多時，依前三年收費標準註冊；若後二年科目較多時，依後二年收費標準註冊。

三、已修畢各科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但未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無課不須繳費），逾期未註冊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處理。

四、前款學生除適用第一、二款之規定外，亦不受第三十九條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之限制。

第十七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可提出申請；原校已受理抵免科目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五、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不得一科抵多科）。
- 六、各科審核免修或抵免科目認定必要者，得要求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
- 七、各科、中心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應明訂各類科目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 八、申請抵免學分上限不得超過各科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學分。
- 九、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十、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各科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專科部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另定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情況利用暑假開授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與復學，依本校休復學規定辦理，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期限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復學辦法另定之。

若依兵役法規定之服役，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學生於休學二年期滿後，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得檢具證明文件，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經行政程序核准通過，得延長休學年限，最多二年。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年滿十八歲者免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親自或委由家屬到校辦理，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退學手續。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各相關單位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學生）：

- 一、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復學、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二、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四、以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等身分入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 五、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四十條畢業條件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自行申請退學者。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學籍業經核准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偽造學歷(力)證件遭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

第二十四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立即取消其畢業資格外，另公告作廢其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之情事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二十六條 凡遭懲處、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如對懲處不服，可循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將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予補辦休學。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二十七條 本校課程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時數至少為每學分授課時數二至三倍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兩種，成績之核計方式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申請英文成績單得提供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及 G.P.A 換算對照表，其對照表規範於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中。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依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畢業成績。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成績總平均。
 - 五、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包含抵免的科目及其學分。
- 第三十一條 （已刪除）
- 第三十二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時，經該任課教師或該生提出申請並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得更改之。惟各學期成績更正之申請，自成績單寄發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為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期中、期末考試補考應於期中、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請任課老師重新命題）。
 - 二、一、二年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不及格科目為專一、二年級之科目且成績達五十分以上者（體育成績不及格達五十分以上者，且屬於專科部低年級體育課程，不受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不及格之限制）。
 - 三、三年級學生之體育課程成績不及格達五十分以上者，且屬於專科部低年級體育課程。
 - 四、學生補考以一次為限，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補考，由教務處課務組安排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補考，應予重修：
- 一、一、二年級學生科目學期成績不滿五十分者。
 - 二、三、四、五年級學生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體育三年級除外）。
 - 三、由教務處安排之期中、期末考試，未經教務處准假擅自曠考（以零分計）者。
 - 四、隨低班重補修、上修、下修或跨部修課程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
- 第三十五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喪假，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以實際分數之八折計算補考成績；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科目性質及需要性，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學期成績達五十分以上補考者，補考及格，概以六十分計算。

補考成績不及格或補考缺考者，以補考前成績為準。

第三十六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在校之期中考、期末考試卷，應由學校或授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後由學校依規定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本校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八章 畢業

第三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並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授予之學位如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修畢各科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

二、通過本校或各科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語言能力檢定處理要點由教務處另定之。

三、通過本校或各科訂定之其他畢業規定。

前項第三款各科訂定之畢業規定、各科中、英文學位名稱及更名後之學位證書是否加註舊名稱等規定，由各科擬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一條 本校依規定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力）、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二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科、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科或雙主科者，應另加註學校及科別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四十四條 學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入學資格、學歷（力）證件和畢業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新生名冊、轉學生名冊、退學生名冊、畢業生名冊及相關統計表，由本校建檔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與學生就學相關資料，本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本校亦得視實際需要，主動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就學相關之資料。

第十章 附 則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定之。惟學生獎懲辦法須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服兵役、交換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有關規定另定之。
-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改歷程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4 日台（88）參字第 88046717 號函修正
90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90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2 月 7 日台（91）技（四）字第 91016486 號函核准
9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2 月 11 日台技（四）字第 0930013294 號函核准
93 年 2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25 日校長核定
94 年 3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34060 號函核准
95 年元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8 日校長核定
95 年 4 月 19 日校長校長核定
95 年 5 月 1 日台技（四）字第 0950060571 號函核准
96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
96 年 5 月 8 日校長核定
96 年 5 月 22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76615 號函核准
97 年 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
97 年 2 月 27 日校長核定
97 年 3 月 14 日校長核定
97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
97 年 4 月 8 日校長核定
97 年 4 月 14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56041 號函核准

113.12.01 校長核定版

100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 年 5 月 12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5 月 24 日台技(四)字第 1000088193 號函核准
101 年 6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 7 月 2 日臺技(四)字第 1010121090 號函核准
101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2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27243 號函核准
102 年 7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58330 號函核准
104 年 10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2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9646 號函核准
105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 年 8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05354 號備查
105 年 10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 年 2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12370 號備查
106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 年 8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08278 號備查
106 年 10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6561 號函核准
108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 年 7 月 2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6477 號函核准
108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 年 7 月 2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06477 號函核准
109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
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10 年 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
110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7 月 9 日校長核定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01735 號函核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 本校以無獨立之研究所，刪除「所」，並新增「陳請」二字。
- 二、 本案業經行政會議（113.9.10）討論通過。
- 三、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擬辦：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後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60 票，不同意 0 票)

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核定版】

民國 95 年 0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整體教學、研究品質及辦學績效，並建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特依據「大學法」第 5 條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評單位為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
- 第三條 本校評鑑業務主辦單位為教務處，評鑑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由教務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為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進行，得以下列方式擇一提升整體評鑑品質。
- 一、委由校外專業機構協助審視與規劃校務發展、進行自我檢核、擬定改善策略。
 - 二、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為辦理評鑑相關工作，本校成立校務自評工作小組及院、系及學位學程自評工作小組，負責規劃自我評鑑事宜。
- 一、校務自評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為各一級單位主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系及學位學程自評工作小組：由各院、系及學位學程依接受評鑑時程成立，成員包括院長、系及學位學程主任與教師代表若干人，院長、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
- 第六條 校務評鑑項目包含對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發展、總務、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會計及自我改善機制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院、系及學位學程之評鑑項目包含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辦理成效及自我改善機制等。
- 第七條 校務評鑑工作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處，院、系及學位學程評鑑工作之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各依權責負責評鑑資料彙整及蒐集。
- 第八條 本校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 相關評鑑事務由自評工作小組自行統籌規劃。
- 外部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外部評鑑程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

第九條 校務評鑑之外部自評委員由 4 至 6 人組成；院、系及學位學程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自評委員由 2 至 3 人組成。

外部自評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校務外部自評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二、院、系及學位學程外部自評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第十條 評鑑結果列入校務整體發展之追蹤考核，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學校得採取必要處置措施。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學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衡量行政單位績效之重要依據。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應依本辦法精神自行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第十二條 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受評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 一、本校教務處已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如附件一)，故學生獎懲辦法新增違反「學術倫理」之罰則。
- 二、新增部分獎勵項目與敘述，以符合實際狀況，以及敘獎原則之內容。
- 三、依據定期察看學生輔導現況，修訂定察生輔導機制之文字。
- 四、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表所示，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二。
- 五、本案業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113.05.23、113.06.27）討論，法規委員會（113.06.14）諮議、學生事務會議（113.09.24）討論通過。

擬辦：擬於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部備查。

附件：

- 一、文藻外語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略)
- 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後辦法)(草案)。(略)

決議：依會中建議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對調「諮商與輔導中心」及「軍訓室」，修正為：「學生於定期察看期間，應接受軍訓室及諮商與輔導中心輔導。」後，本案通過。
(同意56票，不同意0票)

主席附帶裁示：

請教務處及學務處於會後分別收集他校有關學則章名是否含「開除學籍」，以及獎懲辦法「開除學籍」內容呈現方式等相關資訊，並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行報告，屆時再視狀況考慮是否針對本次會議已通過之法規再次提案修正。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核定版】

民國 87 年 07 月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08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備查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備查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待報部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部份：

- 一、獎勵：區分為嘉獎、小功、大功或特別獎勵(獎狀、公開表揚)等等。
- 二、懲罰：區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

三、學生之獎懲，除依本辦法所列各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下列因素而審定之：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行為之影響程度。
- (四)行為判斷及控制能力。

因精神疾病所犯錯誤，得要求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並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記嘉獎乙次或兩次。

- 一、參加或支援校內外各項競賽或活動，認真負責。
- 二、注重公德、熱心公益、協助校務研究、愛護公物有良好表現。
- 三、擔任幹部或熱心協助班務，表現優良。
- 四、生活言行簡約樸實、勤勞守法、服儀整齊，足資楷模。
- 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記小功乙次或兩次。

- 一、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區域性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有助於提高校譽。
- 二、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
- 三、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
- 四、校外生活行為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五、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有特殊優異表現。
- 六、參加校內外戒菸活動，確實完成戒菸並提出相關證明
-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或累積前條各款情事而其表現特殊足堪提高獎勵。

第五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記大功乙次或兩次，並得頒發獎狀或公開表揚。

- 一、有特殊之義勇仁愛行為，經查明屬實，足為全校學生模範。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成績特優。
- 四、擔任社團（含組織）工作，對於樹立校譽有特殊貢獻。
- 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或累積前條各款情事而其表現特殊足堪提高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六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乙次或兩次。

- 一、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離校。
- 二、言行不當致損害他人人格權益。
- 三、擾亂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
- 四、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
- 五、遺失有關他人權益之資料、文件。
- 六、對所指定之任(勤)務或研習，故意規避、缺席或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
- 七、新生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
- 八、違反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規則，情節輕微。
- 九、不遵守學校告示，經勸導後仍不遵守。
-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七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乙次或兩次。

- 一、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或累犯。
- 二、任意損害、撕揭公物及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公文。
- 三、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
- 四、有虛偽意思表示或不實變更登載：
 - (一)偽造、塗改個人請假事由。
 - (二)冒用他人學號。
 - (三)唆使點名同學做不實登載或缺曠不予登記。
 - (四)做偽證欺瞞師長。
- 五、無照駕駛汽、機車及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 六、擅自接用電源使用電器設備或置放易燃危險物品，危害學校安全。
- 七、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 八、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
- 九、以言語、圖像、肢體或文字侮謾、侮辱、誹謗、脅迫、恐嚇他人，致他人心中生畏懼。
- 十、攀爬牆壁或窗戶進出校區及宿舍(含未遂者)。
- 十一、在校外行為不當，經警政、教育等機關來文或民眾檢舉，經本校查證屬實。
- 十二、未善盡義務遺失有關組織權益之重要資料、文件，致使損害社團、組織財產。
- 十三、未經允許，擅自利用學校任何資源從事非關學習、研究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十四、未經允許，擅自進入學校辦公室、資源教室及教師研究室。
- 十五、未經管理單位同意擅自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等處所或進入異性宿舍。進入寢室，加重處分。
- 十六、強行佔用財物或拾獲物隱匿不報，據為己有。
- 十七、違反性別平等教育、跟蹤騷擾防制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
- 十八、違反智慧財產或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有下列情形經查獲：
 - (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品。
 - (二)未經允許開拆、以機器透視或以他法窺視他人之封緘、包裹信函、電子郵件、電腦檔案及隱匿他人之文書或圖書。
 - (三)利用電腦網路惡意散佈不良資訊或破壞系統之正常運作。
 - (四)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其他類似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
 - (五)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
- 十九、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冒用他人證件；將自己證件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致使損害於他人。
- 二十、行為足致自身處於危險狀態或致公共危險之可能。
- 二十一、其它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乙次或兩次。

- 一、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或累犯。
- 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
- 三、意圖篡改學校資訊系統資料。
- 四、竊盜、賭博及酗酒行為，經本校或警政單位查明屬實。
- 五、冒用或偽造師長或家長或他人之文書、印章或簽名。
- 六、校內外滋事，情節重大，有損校譽。
- 七、未經允許擅自重製、公開展示、散布、洩漏、偽造、變更或破壞學校或他人電腦文件記錄、程式或磁碟檔案。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加重處分。
- 八、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宿舍安全門鎖(含未遂者)。

九、違反性別平等教育、跟蹤騷擾防制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十、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公然侮辱、毀謗、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散佈他人隱私圖片、照片加重處分，經變造亦同。

十一、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

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

十三、未經正當程序，挪用或侵占公款。

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定期察看。

一、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或累犯。

二、不法持有或吸食麻醉禁藥或違禁毒品。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勒令休學一年以上。

一、違反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嚴重或累犯。

二、參加校外非法集團。

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且情節重大。

五、故意縱火或危害公共安全。

六、蓄意持械傷人。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緩刑不在此限。

八、在校期間，執行定期察看處分連續二次仍操行不及格。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勒令退學。

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

二、觸犯刑法或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須服刑。

三、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惟應屆畢業生於調查階段應保留當學期操行成績之評定，其畢業證書應暫緩核發至調查結果確定為止。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

二、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四章 相關規範

第十三條 學生單一行為，觸犯多項處分條文或其方法與結果有牽連關係，從重處斷。

第十四條 定期察看學生應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一、學生於定期察看期間，應接受軍訓室及諮商與輔導中心輔導。

二、定期察看期間，如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即予以勒令休學。

三、當學期休學，則同時解除定期察看之處分，不延至復學後執行。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紀錄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小過以上，須另行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十六條 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得依其所受獎懲事項，按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相關辦法核計之。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 一、嘉獎及申誡之獎懲，由簽報單位（人）簽請副學生事務長核定。
- 二、小功及小過之獎懲，由簽報單位（人）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
- 三、大功之獎勵，由簽報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
- 四、大過以上之懲處，由提報單位（人）於事件發生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並於議決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章 救濟

第十八條 凡受大過以下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提出申請註銷處分紀錄，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校務會議審議及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新媒體暨管理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115學年度新媒體國際行銷學士學位學程停招乙案。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新媒體國際行銷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112.11.21)、院務會議(112.11.29)、教學單位調整委員會(112.12.26)審議通過，並召開師生溝通說明會(112.11.23)向學生進行溝通及宣導。
- 二、 本案於本學期(112-2)第1次行政會議(113.02.06)提案停招，當時國合處建議以此學位學程申請國際專修部，故決議本案暫緩。
- 三、 國合處境外組於113年2月23日收到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2300558號來文不同意以此學程申請國際專修部，故於第3次行政會議(113.04.02)再次申請本學位學程停招，當日因議案過多，故遞延至第4次行政會議(113.05.07)審議。
- 四、 第4次行政會議中，因國合處提出本學位學程向教育部申請對外招生，以具備「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資格之建議，以利本校招收海外學生，故決議本案進行對外招生之申請評估並暫緩。
- 五、 經評估後，擬再次申請本學位學程停招，並經行政會議(113.06.04)審議通過。
- 六、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規劃申請「停招」、「學制停招」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1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務處已於113年8月5日上網公告本學位學程115學年度起申請停招。

擬辦：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無）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54票，不同意0票）

提案七

提案單位：華語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華語學院增設「線上華語教學中心」案。

說明：

- 一、為因應全球化及 AI 時代下華語教學的新挑戰，提升華語教育的質量及普及程度，擬規劃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立「線上華語教學中心」，以擴大業務規模，打造文藻優良品牌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 二、中心未來業務範疇包括：辦理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推行線上華語教師認證、開設多元線上華語課程、拓展海外華語教學合作機構，並支援線上華語教材產學案。
- 三、「線上華語教學中心」詳細設立計畫書詳見附件。
- 四、擬於各項會議通過後，協請人事室修改校內組織規程，並由華語學院進行相關成立籌備事宜。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協請人事室修改校內組織規程，並由華語學院進行相關成立籌備事宜。

附件：線上華語教學中心設立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48 票，不同意 0 票)



線上華語教學中心 設立計畫書

所屬單位：文藻外語大學華語學院

申請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線上華語教學中心設立計畫書

目錄

一、成立緣由	1
二、成立宗旨	4
(一) 因應全球化華語教學的新挑戰	4
(二) 建立線上華語教師認證檢核標準	4
(三) 垂直整合化產業鏈	5
(四) 打造就業導向的師培模式	5
(五) 拓展國際化的線上華語課程	6
三、業務架構及品牌特色	8
(一) 業務架構	8
(二) 五大品牌特色	9
四、未來展望：從文藻上線、華向國際隊	12
(一) 獨家線上華語師資品牌：培育文藻專屬線上華語師資群	12
(二) 線上華語課程多國合作夥伴：標記文藻閃耀國際知名度	13
(三) 雲端時尚新媒體教學：無遠弗屆潛在的文藻招生宣傳	13
(四) 線上華語教材新興模式：由文藻研發輸出產官學合作案	14
(五) IRS+AI 教育科技：與文藻 AI 中心協力形成同心圓	15
五、2024-2026 年具體規劃	16
(一) 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與認證	16
(二) 線上華語課程及海外華語合作機構	17
(三) 線上華語教材產學案	17
(四) 推動科技與 AI 在華語教學中的應用	18

線上華語教學中心設立計畫書

一、成立緣由

本中心定名為「**線上華語教學中心**」，以線上華語教學領域為核心定位。業務範疇涵蓋了多元且創新的教學服務，包括為學員提供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與教師認證，為外籍生提供線上華語課程，與海外教育機構的合作，以及線上數位華語教材的開發，供教師教學與學生自學使用。這與傳統實體「華語中心」有著顯著不同，因此特別取名為「華語『教學』中心」，以明確中心的專業定位和教學使命，全面展現我們與眾不同的服務內容與發展願景。





圖 1 「文藻線上華語教學團隊」大事記時間軸

2019 年 3 月，線上華語教學團隊因應業界教育科技公司對商務華語師資的需求，正式開啟線上華語師資培訓的契機。隨後同月，規劃了涵蓋 100 條認證標準的「線上華語教師認證」，為師資培訓及認證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至 4 月底，

文藻成功將**培訓、認證及就業三大環節整合**，並正式啟動招生，建構了完整的線上華語教學產業鏈。

同年 6 月，第一批通過線上華語教師認證的優秀師資誕生，隨之在 7 月，首批線上華語教師培訓甲級與乙級課程的學員順利結訓。到了 8 月，文藻進一步推動線上商務華語教師培訓，致力於為業界培養具備即戰力的專業師資。

2020 年 1 月，除了師資培訓與認證的發展外，線上華語教學團隊進一步拓展國際合作，**與美國科州中文學校合作，推薦師資任教**，這也是團隊首個與海外機構合作的線上華語課程，不僅開啟了全球化的嶄新里程碑，更具體實踐了以「就業導向」為基礎的培訓目標。

2021 年 7 月，透過團隊積極的海外市場開發，發現了海外幼兒及兒童華語教學市場的需求。為回應此市場需求的期待，文藻線上華語教學團隊開辦了首次**線上幼兒及兒童華語教師培訓課程**。至今，此培訓每年都能開辦多達三梯次，受到廣泛關注。同年 8 月，文藻承辦了僑委會數位線上教學合作計畫，與海外僑校合作線上華語課程，並推薦培訓與通過認證的學員中薦優秀教師任教，合作對象涵蓋澳洲、德國與美國的多所中文學校，展現了在線上華語教學上的堅強實力。

隨著海外對幼兒及兒童華語教學需求增長，2023 年 3 月，文藻更推出了**微型師資培訓「線上幼兒及兒童華語主題系列課程」**，協助教師針對特定主題進修，提升其專業教學能力。文藻線上華語教學團隊更積極開發創新線上華語教學法，並於 2023 年 7 月，將說故事教學法和 AI 工具融入僑委會 112 年海外數位華語推廣計畫，培訓成效顯著，獲得了極大的好評。同年，為因應 AI 在教育領域的蓬勃發展，團隊進一步於 10 月舉辦了 AI 教育科技線上工作坊，進一步強化教師在 AI 應用上的能力，推動 AI 應用於教學中的創新運用，提升教師的教學效率與專業素養。2023 年 12 月，文藻開始辦理 AI 主題實務系列課程，迎接線上華語教學的智能化時代。

除了師資培訓與國際合作，團隊在數位華語教材製作方面也展現了不凡的實力。教材製作緣起於 2019 年 5 月，文藻承接了首個與國內教育科技公司合作的線上華語教學教材專案，製作「**商務文化中文線上學習教材**」，為未來數位華語教材設計樹立了標杆。接著陸續開發了如《AI 商務華語》、《文藻兒童華語教材基礎級》、教育部《華語磨範生》等數位教材，為教材製作實力累積與奠定了基礎。於 2023 年 5 月，文藻展開了與國內科技公司的合作，承接了《華語 FUN 鬆學—生活及商務華語》教材製作，為外籍員工客製化自學數位華語教材。此後，文藻逐步擴展至其他教材製作，包括為教育部、其他國內學校及知名半導體科技公司進行教材編修與數位化製作。這些教材合作案，儘管不在我們的核心業務範疇內，但充分體現了團隊在**數位華語教學上的多樣化與卓越專業能力**。

二、 成立宗旨

（一） 因應全球化華語教學的新挑戰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隨著世界各地對華語學習需求的快速增長，傳統的面授教學模式已難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國際市場需求。尤其是對於無法輕易接觸到優質華語教學資源的海外學習者來說，線上教學成為了一種不可或缺的學習途徑。文藻外語大學深刻認識到這一點，決心打破時間和空間的限制，通過網路平台，將華語教學推向全世界。

早期「文藻線上華語教學團隊」的成立，正是**為了應對全球化時代下華語教學的新挑戰和新機遇**。2014 年，文藻應用華語系在對全球華語教學需求的深刻理解，以及對教育使命的堅持之下，帶領一群熱愛線上教學的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積極地導入教育科技技術，以創新的模式創建了一個卓越的「雲聚」線上華語教學團隊。2017 年開始對外開設培訓課程，2019 年在學校的支持下舉辦了臺灣首創「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與認證」，為線上教學把關，幫助有意從事線上華語教學之人才確立自身專業能力與資格。

文藻線上華語教學團隊自成立以來已奮鬥十年，並取得了卓越的成果。在 2024 年學校的支持下，決定讓團隊正式升格為**校內單位**，設立**中心**。此舉旨在進一步擴大線上華語教學師資培訓與課程的規模，並結合 **AI 教育科技**、實務性、數位化與專業化等元素，開發更多具有創意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華語教學課程與資源。校方亦期望藉由團隊的既有優勢，**吸引更多國內外學生選擇來校就讀，提升招生率，同時進一步推動臺灣線上華語教育在國際上的影響力。**

（二） 建立線上華語教師認證檢核標準

「文藻線上華語教師認證」旨在確立國內外有意從事華語教學人才之專業能力與資格，並結合業界提供專業的線上華語教師工作機會。特點有三：

1. 臺灣首創線上華語教師專業認證。
2. 個人專屬時段試教與講評：受試者於線上平台進行 10 分鐘的外語口試和 50 分鐘的華語試教，後由主審老師講評 5 至 10 分鐘。認證結果（含分數、通過與否、完整講評報告）約 10 天後通知受試者。
3. 取得認證者將儲備至人才資料庫，視情況予以推薦至合作機構任教或提供其他華語相關工作機會。

為了確保華語教學的專業性和卓越品質，團隊制定了文藻線上華語教師認證之檢核標準，分為教學核心項目、教學基本項目及教材檢核項目三個部分，共約 100 條細則進行審查。制定檢核標準的重要性有二：

1. 以有系統的認證標準作為評估依據，能夠有效地篩選出具備扎實教學能力並能勝任各種教學場景的優秀線上教師。這不僅有助於維持高品質的教學水平，還能夠在業界中樹立起對線上華語教師的信任和口碑，進一步推動線上華語教學的專業化發展。
2. 通過認證標準的規格設計培訓課程，能夠確保認證形式與課程內容之間的高度一致性，為學員提供清晰且具體的教學指引。這種系統性的培訓，不僅提升了學員的教學能力，還能確保他們在實際教學中能夠靈活應對各種教學挑戰，最終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體驗。

（三）垂直整合化產業鏈

別於其他培訓機構，本中心強調認證與媒合就業服務。自 2019 年 6 月推出全臺首創的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以來，在積極培養教師的實戰能力及推薦師資至合作機構就業之下，實現了「**培訓—認證—就業**」從上游至下游的**垂直整合（vertical integration）經營模式**，俗稱**一條龍產業鏈**，藉此建立了一個具備生產力的生態系統，為全球提供全方位的教育服務。

以下進一步說明產業鏈的經營模式：

1. **培訓**：以認證標準的規格設計系統化的師資培訓課程，專注於融入科技技術和實務練習，提升學員的教學能力和專業素養。
2. **認證**：經縝密的培訓後，學員可報名認證考試，通過考核的人代表教學品質達到業界的高標準。
3. **就業**：取得認證的學員儲備至人才資料庫，團隊將積極協助其與多家合作機構媒合，提供廣泛的就業機會，實現了教學與就業的無縫對接。

此種垂直整合化的產業鏈模式不僅滿足了市場對高品質華語教師的需求，也為教師提供了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同時，透過持續的反饋和改進，本中心能夠**滾動式調整培訓和認證標準，確保教學品質的穩步提高，成為行業中的標杆。**

（四）打造就業導向的師培模式

文藻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以其明確的就業導向而著稱，旨在培育國內外有志於從事對外線上華語教學的專業人才。本中心持續開發多元課程，涵蓋甲級（具有華語教學背景者可參加）、乙級（不限科系皆可參加）、商務華語、幼兒及兒童華語、AI 教學等多元的培訓課程。不僅著眼於學員知識層面的累積，更強調實際教學能力的培養，**即使是沒有任何華語教學經驗的學員也能夠通過講師技巧的傳授、臨摹講師的教學示範，在實務練習和試教後，迅速成為能應對不同學習者族群的即戰力教師，立即進入華語教學就業職場。**

培訓課程的核心特色共有以下七大項：

1. **首創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培訓課程以認證規格設計，結合認證考核，確保課程品質和學員的教學能力。
2. **採全然同步教學模式授課**：透過網路便利學習省時省力，高互動教學設計讓學員體驗同步教學如何增進語言技能並提升專注力。
3. **第一線教師示範教學授課**：由文藻線上華語教學專業師資團隊授課，通過示範教學方式將同步教學策略及四方互動技巧融入實務課程，讓學員能臨摹學習，快速掌握教學技巧。
4. **專業線上導師及助教帶領**：課前一對一影音測試，先行解決技術問題；課程期間專業導師帶領學習，即時免除難點；結業後仍提供同步教學諮詢服務。
5. **菁英班人數高品質學習**：重視課程之互動與品質，每位學員於培訓期間皆配有個人專屬練習教室，課後隨時隨地可精進專業能力。
6. **安排跨國合作案實習機會**：視學員表現情況，結業後可獲取線上教學實習機會，藉以磨鍊所學。
7. **就業推薦機制**：完成培訓並通過認證的學員將儲備至人才資料庫，並根據業界需求推薦至合作機構任教，確保學員能夠迅速進入職場。

此種就業導向的師培模式已取得顯著的成效。截至 2024 年 8 月，已成功培育出約 500 名優秀的線上華語教師，創造了約 650 個就業機會，滿足了許多海外合作機構的華語師資需求，也進一步推動了線上華語教學專業人才的培養和就業市場的永續發展。

（五）拓展國際化的線上華語課程

首先，**中心將積極拓展並深化與全球各地教育機構的合作關係**。我們將與海外語言學校、私人語言機構及僑務機構等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推動華語教學的國際化發展。我們將為海外學習者量身打造適合其學習需求的華語課程，從而突破地域限制，**透過我們的專業師資媒合服務，海外機構將不再需自行尋找優質教師，而是能輕鬆獲得符合需求的專業華語教師，進一步提升其教學品質與競爭力。**

其次，**儲備與培育優秀的華語教師是我們的重要使命**。中心將繼續發揮文藻外語大學在華語師資培訓方面的優勢，培養具備實戰力的專業教師。我們不僅致力於提升教師的教學技巧與數位化教學能力，更作為海外教育機構的橋樑，協助其進行課程與師資管理，解決教師招募及管理的難題。

此外，為滿足全球學習者的多樣化需求，中心將提供豐富的語言課程，**涵蓋從華語啟蒙到商務華語的各個領域**。我們將透過靈活運用現代科技，來開發多元化的課程，滿足不同年齡層與學習背景的學生需求，讓他們在最佳的學習環境中成長。

最後，中心將**為海外學習者開創一個無縫連接的線上學習新時代**。我們將提供優質的師資力量、多元化的華語課程及專業化的課程服務，確保每所合作機構及每位學習者都能夠在我們的支持下，獲得最佳的學習體驗與成果。透過這些努力，線上華語教學中心將成為國際華語教育的重要基地，助力臺灣優質華語教育資源的全球推廣，並推動全球華語學習的發展。

「線上華語教學中心」期望將繼續引領全球華語教育的潮流，為全球華語學習者創造更多的學習機會與可能性。

三、業務架構及品牌特色

(一) 業務架構



圖 2 中心業務架構圖

以下進一步說明各項業務的運作狀況：

1. 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與認證

培訓課程採菁英小班制，涵蓋甲級、乙級、商務、幼兒及兒童、微型課程等多種類型的華語師資培訓，並開設全國唯一的「線上華語教師認證」。這些課程廣受好評，特別是與僑委會合作的「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成功為海外華校老師提供優質的線上師資培訓課程。此外，團隊也積極推廣 **AI 教育科技**，2023 年率先將 AI 工具引入教學，開設 AI 工作坊和微型課程，讓華語教師們掌握運用

AI 技術製作獨特教案和客製化教材的能力，這一創新舉措獲得了參與教師的高度認可。

甲級與乙級線上華語教師專業認證於 2019 年 6 月正式推出，幼兒及兒童線上華語教師專業認證則於 2023 年 12 月開辦。此認證不僅能夠確立國內外有志從事線上華語教學之人才之專業能力與資格，並授予合格者精美證書，增強其在職場上的競爭力。此外，表現優異者亦有機會獲得團隊提供的線上華語教學工作機會，進一步拓展其職業發展機會。

2. 海外華語合作機構

包括澳洲雪梨西北中文學校、美國科州中文學校、美國 Belle's Language House LLC、匈牙利華語學習中心等，累積至今已開設**超過 500 個班級**，**學生逾千人**，遍及世界各地。

3. 線上華語開設課程

採小班制，課程主題十分多元，包含正規華語、認字閱讀、閱讀寫作、演說/表達、口語會話、漢拼/注音、臺灣國小課、來說華語故事等**共 19 門課程**，深受海外合作機構和學生、家長的推崇與喜愛。

4. 線上華語教材產學案

「數位教材」的開發是文藻線上華語教學的一大特色。團隊及本校前教師發展中心教材組聯手，與政府單位（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內知名科技公司和大學合作，打造了多部數位教材。其中與教育部合作的「**華語「磨」範生**」華語數位教學課程，更於 2022 年被選為華語磨課師的優秀課程。「**華文上線**」數位資源則由教育部推薦參加 2023 年美國外語協會年會，並發表和介紹教材，充分展現了團隊的教學實力與國際影響力。

（二）五大品牌特色

1. AI 科技融入教學

現代華語教學的發展日益依賴 AI 技術，團隊積極將其融入教學，提升教學效率與創新。透過 AI 生成教案、課文和教學活動，滿足不同學習需求，並與僑委會合作「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拓展臺灣的 AI 華語教育至國際市場。

教學思維上，團隊強調**實用性與高效性**，**確保教材能立即應用於教學，提升教師備課效率**。同時，鼓勵教師運用 AI 進行創新，探索新教學方法，結合理論與實務，靈活應對快速變化的教育科技環境。

實踐方面，團隊於 2023 年 10 月舉辦了「華語教學的革命：AI 教育科技線上工作坊」以及多場校內外講座，為教師提供如何使用 AI 工具如 ChatGPT、

Eduaide.ai 等的實作機會。此外，團隊定期開設 AI 培訓課程，幫助教師掌握實用技能。另外，近期與國內的科技公司、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和高雄醫學大學的教材產學案也融入了 AI 技術，開發更具針對性的客製化數位教材。

2. 一條龍產業鏈

自 2019 年以來，線上華語教學團隊憑藉卓越的線上華語教學專業和靈活的應對策略，穩步發展極具特色之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以「就業導向」為核心價值，致力於實現培訓、認證與就業三位一體的產業鏈運作模式。以此營運模式不僅滿足市場需求，更為海外線上華語教學市場培育具備即戰力的專業師資，為團隊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透過「培訓-認證-就業」產業人才培育模式，讓學員在取得認證後立即進入人才庫，有機會對接國際合作機構之任教場域。此種從培訓、認證到就業的無縫銜接模式，**不僅彌補全球華語教師短缺需求，還為學員提供在本職之外的另一種職業發展可能**，使他們能藉由師資培訓起跑，迅速加入線上華語教學行列。

3. 全臺唯一線上華教認證與多元師培課程

文藻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及認證是**全臺唯一針對「線上」華語教學開發的人才培育系統**。不同於傳統華語教學多為實體課堂的培訓，本課程專門在線上舉辦，旨在培訓學員掌握專業的線上華語教學技巧，使其能夠熟練應對虛擬教學環境中的各種挑戰，為遍布世界各地、無法親自前來臺灣學習華語的學生提供高效且互動性強的華語學習體驗。

此外，為了確保不同年齡層和背景的華語學習者都能享受到優質的線上華語教育，團隊開發了**多元的線上師資培訓課程**，包含甲級（具華教背景者增能進修導向）、乙級（華教新手導向）、商務華語、幼兒及兒童華語等。其中又以「幼兒及兒童華語」最具獨特性。幼兒及兒童因與成人的學習模式不同，對教師的教學策略與班級經營能力要求更高，尤其在線上環境下更具挑戰性。**目前國內僅我們團隊成功開設「線上兒幼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及「認證」**。團隊多年來深耕此領域，已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教學策略，不僅穩定開課且招生率高，評價優異！

此種具獨特性、針對性、多元化的培育系統能夠確保每位學員在實際教學中具備適應不同學習者的能力，除了提升了教師的專業素養，也讓全球的華語學習者享受到最適合自己的學習體驗，完美地填補了線上華語教學市場的空白。

4. 提供線上華語任教機會

就業導向的師資培訓課程至關重要，因為不僅能讓學員獲得理論知識，更能透過實作訓練迅速轉化為實際教學能力，從而增加學員的職場競爭力。在全球化與數位教學需求日益增長的趨勢下，具備線上華語教學技能的專業人才供不應求，**團隊提供的任教機會**正好為學員打開了進入這一領域的職業大門。

團隊核心思想是為每位有志於投身華語教學的學員，提供一條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透過實習機會和就業推薦機制，**團隊不僅是教育的提供者，更是職涯發展的引導者**，確保學員在完成培訓後，能夠順利過渡到教學崗位，無論是轉職或是初次進入華語教學領域，都能找到合適的職業發展方向。

截至 2024 年 8 月，課程已培育出約 500 位優秀的線上華語教師，創造了約 650 個就業機會，充分展現了此種就業導向模式的卓越成效，有效推動了華語教學市場的人才發展與永續經營。

5. 全方位線上華語課程優質服務

自 2020 年起，與海外語言學校合作的基礎上，並儲備線上華語師資量能，於 2021 年逐步開展了多元化的線上華語課程業務。這些課程涵蓋了從華語啟蒙到商務華語的各個領域，並在專業化教學服務的理念下，逐漸形成了我們「全方位線上華語課程服務」的品牌特色。透過文藻線上華語課程，以及與海外合作機構的長期合作下，我們不僅成功開設了**超過 500 個班級，服務了全球數千名學生**，還為合作機構提供了全面的課程管理和師資安排支持，確保教學質量的**穩定性與卓越性**。這種專業化的全方位營運模式獲得了合作機構的高度評價，並鞏固了我們與各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我們積極拓展新的合作機會，與越南、日本、紐西蘭等多國機構洽談合作，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線上華語課程的國際影響力，推動全球華語教育的持續發展。

綜合以上五大品牌特色的卓越優勢，團隊將這些特色轉化為出色的經濟成果，彰顯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與成功實踐。各期的盈餘統計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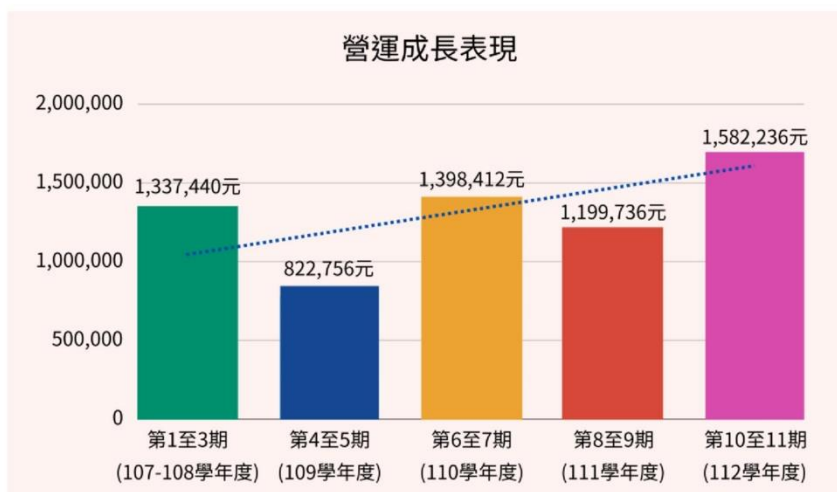


圖 3 各期盈餘統計圖

四、未來展望：從文藻上線、華向國際隊

未來發展將以校內獨立的「線上華語教學中心」之高度進行全方位布局，除了配合學校校務發展策略之外，並且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核心理念，構建具前瞻性、專業化與高效運營的教學體系。中心將致力於全面提升教學品質與服務範疇，鞏固其在華語教學領域的領導地位，同時建立系統化的資源支持平台，為學生與合作夥伴提供豐富的學習與合作機會。此舉與SDGs中的「優質教育」、「減少不平等」和「全球夥伴關係」相呼應，期望推動全球線上華語教育的公平與高品質，實現更遠大的發展目標和更卓越的成果。

(一) 獨家線上華語師資品牌：培育文藻專屬線上華語師資群

此項目標核心符應校務發展策略二「發展跨域加值人才創新學府」、策略五「打造華外語師資的領導品牌」及策略六「發揮社會影響力的外語大學」。垂直整合化的一條龍產業鏈在團隊的業務經營中扮演著關鍵角色。首先，此產業鏈結模式能夠根據合作機構的師資需求，及時調整培訓課程內容與教學策略，確保培訓更加針對性，避免學員在課程結束後仍需自行探索，極大提升了培訓成效。其次，團隊在培訓過程中深入了解每位學員的特質，比起從外部招聘師資能更精準地掌握教師狀況，有效把關師資品質，確保提供給合作機構的教師具備高水準的教學能力。

透過產業鏈模式，團隊得以實現「師資品質管控、人才媒合、國際輸出」的全面連結，讓學員在取得認證後立即進入人才庫，並直接與國際合作機構對接。此種從培訓、認證到就業的無縫銜接模式，不僅滿足了全球對優質線上華語教師的需求，還為學員提供了一條清晰且穩定的職業發展道路，使他們能迅速投身線上華語教學的行列，為全球華語教育的發展貢獻力量。

文藻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及認證是全臺唯一針對「線上」華語教學開發的人才培育系統，目前已集結的線上華語師資群(如下圖)未來可以聚焦成文藻專屬師資以支援校級計畫，如國際專班、Project Go、NSLI-Y、姊妹校外籍生前來文藻就學的華語前導課程，讓學習提早起步、線上成為起跑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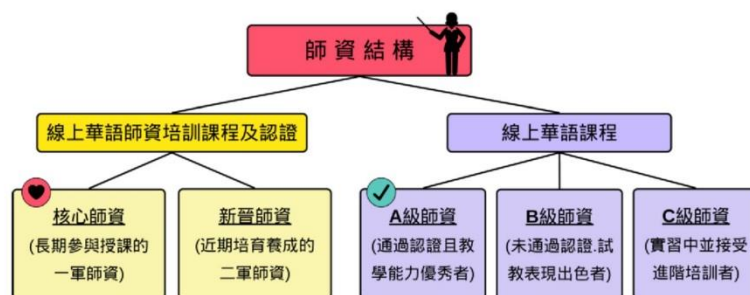


圖 4 線上華語師資結構圖

（二）線上華語課程多國合作夥伴：標記文藻閃耀國際知名度

此項目標核心符應**校務發展策略四**「創造全球移動力的國際平台」。文藻線上華語團隊從未停止尋求新的合作機會，**持續與不同國家的合作機構及姊妹校洽談**（如下圖），越南文朗大學、越南外語機構、紐西蘭語言機構及日本大阪女學院等，除了外界引薦外，也因線上課程成效顯著，主動與我們進行合作洽談。這些合作洽談為我們帶來了新的機遇，進一步擴大了文藻線上華語課程的國際影響力，並為全球華語教育的推廣注入了新的動力。

1. 強化品牌形象與國際影響力

我們將長期推動文藻線上華語課程，提升文藻於線上華語教學領域中的國際知名度，進一步推廣高雄及臺灣的國際形象，進而期望可以透過推廣，吸引更多臺灣學子以及國外學習者選擇來文藻就學；透過強化品牌影響力，促進全球文化交流與合作。

2. 擴大海外合作夥伴關係

長期目標包括深化現有的國際合作關係，並積極尋找其他海外合作機構的機會。通過與更多海外機構的合作，快速擴展文藻線上華語課程的影響力，並促進「全球夥伴關係」（SDG 17）。這將有助於持續向國際輸出優秀的華語師資，推動全球教育的可持續發展。



圖 5 文藻線上華語課程 歷年海外合作機構

（三）雲端時尚新媒體教學：無遠弗屆潛在的文藻招生宣傳

躍上雲端學習的線上華語課程學生轉身成為文藻的國際生；躍上雲端培訓的線上華師培訓課程學員轉身成為文藻華語教學研究所學生；滑動線上華語 FB、

IG 文宣的青年學子轉身成為文藻應用華語文系學生，這些事實影像再再都是全年無休的招生宣傳，本團隊透過新媒體宣傳的核心特色包括「培訓-認證-就業」一條龍、「華語 X 外語數位化教學模式」、「環保時尚的無塵學習」及「最 AI 的新華語課程」，有別於他家培訓機構，文藻外大強調認證與媒合就業服務，且文藻外大出品的華師亦具有多國語與數位媒體製作的能力。

根據校務研究，學生選擇就讀文藻意願之一是學校「形象」，線上華語教學團隊成軍五年在華語圈已有一定的形象品牌特色，加上前述新媒體五年以來持續宣傳，實然成為「**文藻華語**」不可或缺的形象要素。擴大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與課程規模，並結合 AI 教育科技、實務性、數位化與專業化等元素，開發更多具有創意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華語教學課程與資源。**校方亦期望藉由團隊的既有優勢，在師資培訓及線上課程能散發、渲染臺灣華語教學魅力，讓更多學子動心選擇文藻，在少子化的衝擊下提升本校招生率，畢竟招生工程需要點滴成金，不止仰賴招生期，而宣傳線上華語同時也在宣傳文藻華語，推波文藻華語同時也助瀾於文藻外語品牌，團隊成立中心後更能名正言順加強宣傳力道。**

（四）線上華語教材新興模式：由文藻研發輸出產官學合作案

此項目標核心符應**校務發展策略五**「打造華外語師資的領導品牌」分項計畫二「開發或深化優質教材」，包括新教材製作模式及產官學合作。

1. 開發新教材製作模式

目前的線上華語數位教材大多以影片形式呈現，未來發展方向將著眼於更具**互動性與智能化的學習體驗**，這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中的「優質教育」精神相契合。透過開發**互動式電子書、互動式網頁及整合 AI 技術**，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和體驗，確保全球學習者都能以更有趣味和高效的方式學習華語。

此外，為了能迎合現代人的數位生活習慣，團隊成立中心後計劃開發以**社群平台**為載體的數位教材，擴增教材涵蓋的議題，打破傳統學習的限制，使學習者能夠隨時隨地進行互動學習，從而推動線上華語數位學習的普及與公平，實現更具包容性和永續發展的教育環境。

2. 與產官合作開發多元數位教材

團隊成立中心後將積極配合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等政府單位的教材開發計畫，確保線上華語教學資源符合國際標準並滿足全球華語學習者的需求。同時，中心也勇於與民間企業接洽合作，創造更多元的教材開發與推廣機會。這不僅增強了線上華語教學的靈活性與創新性，亦呼應 SDGs 中「建立夥伴關係」和「提供包容、公平且高品質教育」的核心精神。我們相信，通過與公

部門和民間企業的合作及共同努力，能夠縮小線上華語教育資源的不平等，實現教育普及化與永續發展的目標。

（五） IRS+AI 教育科技：與文藻 AI 中心協力形成同心圓

此項目標核心符應校務發展策略三「融合人文與科技的永續大學」，團隊早已成為文藻先鋒部隊，除了前一波 IRS 即時反饋工具應用之外，培訓模式亦已導入 AI 工具的實用性與高效性，確保教材能立即應用於教學，提升教師備課效率。團隊定期開設 AI 培訓課程，幫助教師掌握實用技能，歸納團隊已研發 AI 應用在華語教學四大面向（如下圖），鼓勵教師運用此四大面向進行創新教學，靈活應對快速變化的教育科技環境。「Generative AI 啟動了一個嶄新時代的巨輪，現在，從文書處理、工業製造、研發及產品設計等領域，AI 已滲透到我們生活裡的每一個角落」（2023，未來城市 Future City），華語教學在此被喻為「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新時代浪潮中，「教」（交）出新思維與創新方式已勢在必行！



圖 6 AI 應用在華語教學四大面向圖

此外，團隊與僑委會合作「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拓展臺灣的 AI 華語教育至國際市場；近期與國內的科技公司、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和高雄醫學大學的教材產學案也融入了 AI 技術，開發更具針對性的客製化數位教材。團隊成立中心後，可以將 IRS 及 AI 應用教學之實驗成果、經驗提供本校「AI 創新發展中心」參考，期望一加一形成大於二之同心圓（如下圖），落實校長指示「推動以人為核心的 AI 與數位科技領航的跨域研究與應用，實現教育的創新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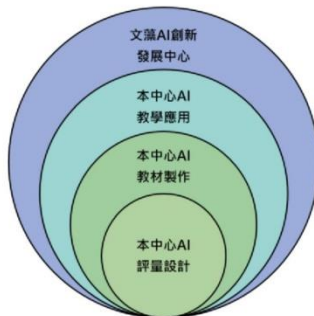


圖 7 文藻 AI 與數位科技領航之跨域研究與應用同心圓

五、 2024-2026 年具體規劃

本中心具體規劃涵蓋 113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即目前至 2026 年 7 月）。

在此期間，中心將針對**課程優化、深化 AI 科技應用、增進製作數位教材技能**等方面進行深入布局，為未來的中長程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並確保在短期內實現階段性成果，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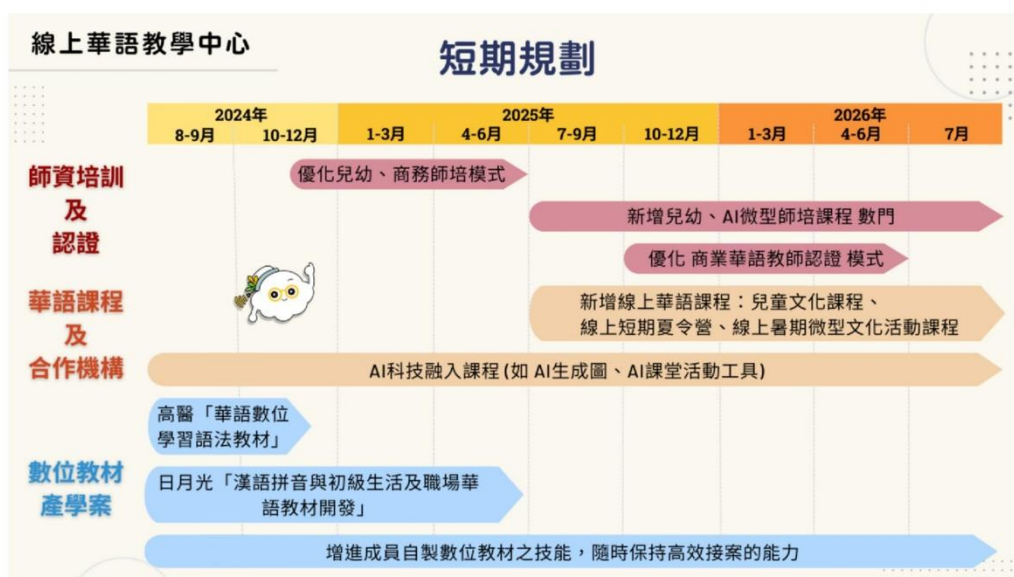


圖 8 中心短期規劃甘特圖

（一）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與認證

未來短程規劃的方向將著眼於進一步提升線上華語師資的專業性與多元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技術革新。我們的目標不僅限於現有課程的優化，更要開創全新的培訓模式，確保我們始終位居業界前沿。

1. 優化線上兒幼華語師資培訓模式

持續改進線上兒幼華語師資培訓模式，以幼兒與兒童的學習特性為基礎，透過與海外機構長期合作線上華語課程的優勢，隨時觀察當下海外市場師資需要與發展趨勢，進行更靈活且實務導向的課程設計，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2. 優化雙模組線上商務華語師資培訓模式

在全球商務交流日趨緊密的背景下，對專業商務華語教師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時也有更多不同類型的培訓需要。針對不同的培訓需求，本中心預計提供不一樣的修課模式，**搭配同步與非同步課程**，使更多人能夠更加彈性的選擇，提高修課人數。且培訓內容除專注於如何提升學生語言能力，還**融入文化背景的理解與跨文化溝通能力的提升**，更培訓**正規式與社交式**兩種不同教學法，從而為學員在全球商業華語教學市場競爭中提供強大優勢。

3. 新增微型師資培訓課程—文化融入兒幼華語教學設計

新增「文化融入兒幼華語教學設計」微型師資培訓課程，專注於如何將多元文化整合進線上華語教學中，提升學生的文化認同感與學習沉浸感，讓教師能夠更有效地應對海外市場對文化整合的教學需求。

4. 新增微型師資培訓課程—最新 AI 工具應用於華語教學設計

現今 AI 工具的發展日新月異，為讓學員能夠緊跟技術潮流、保持長久競爭力，我們將不斷開發並優化「微型師資培訓-AI 主題實務系列課程」。此系列課程將專注於教授教師運用最新 AI 工具於備課、課程設計、教學互動、教材設計與學習評估中，全面提升教學效率與成效，讓師資在教學技術上始終領先，走在時代最前端。

（二）線上華語課程及海外華語合作機構

1. 開發多元化課程與文化推廣

我們將繼續開發針對不同年齡層的特色線上華語課程，特別是**兒童文化課程**，讓兒童在學習華語的同時深入了解臺灣文化，計畫設計**線上的短期夏令營或微型文化活動課程**，以促進海外學子從多面向學習華語，並加強國際文化交流，這些活動也將有助於實現「優質教育」（SDG 4），提升文化認知。

2. 應用 AI 技術於線上華語課程

在短期內，我們將鼓勵授課老師們將**AI 科技融入至課程中**，包括 AI 生成圖、AI 課堂活動工具等，協助授課老師備課，提升教學效果，亦可應用至課堂中，提升課堂豐富性之外，也可以讓學生更融入教學中，透過 AI 輔助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學習興趣。

（三）線上華語教材產學案

1. 如期完成執行中的產學案

本中心預計於 2024 年 10 月如期完成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的「華語數位學習語法教材」產學合作案。另外於 2025 年 6 月順利完成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委託

的「漢語拼音與初級生活及職場華語教材開發」產學案。這些產學合作案將進一步強化本中心在專業線上華語數位教材研發領域的實力，並為業界提供具有實用性的客製化華語數位學習資源。

2. 增進成員自製數位教材之技能

本中心將積極推動成員的專業增能與進修，特別著重於 AI 教育科技等數位技能的培養與提升，旨在增強成員獨立製作教材的能力。透過持續的學習與技術更新，中心成員將隨時**保持高效接案的能力**，確保能夠靈活應對各類數位教材的開發需求，進一步提升中心的自主運營與競爭力。

（四）推動科技與 AI 在華語教學中的應用

在全球數位化浪潮中，教育科技與 AI 技術已成為教學改革的核心驅動力。為了保持全球教育領域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開發更多與時俱進的**微型師資培訓課程**，專注於 AI 工具在華語教學中的應用。我們將持續引入和更新 AI 技術在教學設計、互動和評估中的應用，幫助教師提升教學效率並改進學生學習效果，從而支持「優質教育」（SDG 4）的實現。

陸、 臨時提案（無）

柒、 散會（17:00）